

臺灣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教員待遇條例

第一條 國民小學教員待遇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國民小學教員待遇，包括薪資、津貼、獎金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、遺族津貼、醫療、交通、通訊、及各項福利等。

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員待遇，由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標準，應參照國家公務員待遇之標準，並考慮國民小學教員之工作性質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地點、工作環境、及社會地位等因素，予以合理調整。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定期檢討，並根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參照國家公務員待遇之標準，並考慮國民小學教員之工作性質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地點、工作環境、及社會地位等因素，予以合理調整。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定期檢討，並根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參照國家公務員待遇之標準，並考慮國民小學教員之工作性質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地點、工作環境、及社會地位等因素，予以合理調整。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定期檢討，並根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參照國家公務員待遇之標準，並考慮國民小學教員之工作性質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地點、工作環境、及社會地位等因素，予以合理調整。國民小學教員待遇之調整，應定期檢討，並根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,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